

##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收費項目 場地別	水電費		擴音設備費/次	清潔費/次	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/次	保證金/次	其他
	不含冷氣/時	含冷氣/時					
國光堂二樓(禮堂)	1000	3000	1000	2000	5000	8000	
教室(普通教室)	100	300		300	400	1000	*長期租借者：100元/時(不含冷氣)，其餘其他費用(除保證金外)免收
視聽教室	400	900	1000	1000	3000	5000	
會議室	200	400	500	800	2000	3000	
室外球場				1000/面	2000/面	3000	使用夜間照明加收250元/時
運動場				3000	4000	5000	
川堂前庭	200			400	500	1000	*長期租借：50元/時，其餘其他費用(除保證金外)免收
停車場					30元/次/輛		以申請使用車位數計費。

※備註：

- 一、 本收費標準之各項收費，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，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，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，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，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。。
- 二、 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。
- 三、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- 四、 租借擴音設備需由本校管理人員操作。
- 五、 「長期租借」：續租借三個月或連續使用 12 次以上者。
- 六、 無其他租借活動時，場地布置時間為租借日前一天下午 4 時起，時間以 4 小時為限(不收費、不開冷氣)，但以不影響學生上課為原則；租借單位應遵守借用時間，如有逾時，應補繳逾時費用，若開冷氣依上表冷氣租金收費。